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季薇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前校長（107年8月1日至110年9月26日），相當薦任第9職等（現任嘉義市立育人國民小學教師）。

林立生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前處長（108年8月2日至112年8月15日），比照簡任第12職等（現任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貳、案由：被彈劾人趙季薇擔任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長期間，處理陳姓代理教師離職事件不當，使其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並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扭曲事實，嗣因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肇生陳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有損教育人員聲譽，核有違失；另被彈劾人林立生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期間，處置上開教師自戕案失當，致生重大程序瑕疵，且未督導所屬依法論處趙季薇之違失行為，並對死者家屬咆哮行為屬實，案經媒體披露，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趙季薇自民國（下同）107年8月1日至110年9月26日，擔任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下稱嘉北國小）校長（如附件1，見第1頁至第19頁）期間，因逕自於教室內裝設監視器及不當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引發陳姓代理教師（下稱陳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另被彈劾人林立生自108年8月2日至112年8月15日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同附件1，見第1頁、第20頁至第43頁）期間，處置上開陳師自戕案時，亦未依規定調查處理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

調查結果形成前之內部文件，提供被彈劾人趙季薇參閱及修改。經查 2 位被彈劾人分別有下列違失：

- (一)被彈劾人趙季薇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110 年 9 月 4 日於嘉北國小 1 年 4 班教室內裝設監視器，顯逾越所欲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之比例原則，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經政風機構調查有案(如附件 2，見第 45 頁至第 46 頁)，引發後續教師辭職、臨時教師晨會爭議及教師自戕等重大爭議事件。又趙季薇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教師晨會，該會議對陳師容有特定目的性及針對性，將私人離職理由攤開在眾人面前檢視，復要求同仁對陳師離職原因提出質問，前開作為洵有使聽者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之情，亦經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在案(同附件 2，見第 46 頁至第 47 頁)；另查嘉北國小發生「學生遭剪髮事件」，事發時間在裝設監視器之後，顯與裝設緣由無涉，惟趙季薇於媒體發表「學生遭剪髮事件卻未獲陳師處理」等不實言論扭曲事實(如附件 3，見第 130 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亦認趙季薇之發言內容與事實有悖(同附件 2，見第 47 頁至第 48 頁)，衍生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引發網路霸凌效應，繼而發生陳師自戕事件，可證趙季薇未善待同仁，公開指責並無明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陳師，其威權領導風格及爭議言論，與民主校園理念不符，言行均有不當，肇生教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確有違失。
- (二)被彈劾人林立生於處置嘉北國小陳師自戕案期間，明知調查結果形成前之內部文件，屬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惟未妥適督導所屬，致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所

屬人員，率爾提供本事件被檢舉人趙季薇參閱及修改(如附件 4，見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致生重大程序瑕疵；且趙季薇經調查認定有「權力濫用」之行政責任，均經政風機構調查有案(同附件 2，見第 50 頁至第 51 頁)。林立生身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負有掌理嘉義市國民教育等教育管理事項之權責，惟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卻以「校長辭職負起行政責任」為由，不再另予懲處，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之懲處內容，妥適追究趙季薇之責任，致其仍繼續參加其他學校校長遴選(如附件 5，見第 133 頁至第 148 頁)，衍生後續陳師家屬召開記者會，經媒體報導後外界質疑本事件處理不公及包庇之訾議(如附件 6，見第 149 頁至第 164 頁)；嗣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2 日邀集教育部國民及教育學前署、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北國小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召開本事件後續處理會議，建議允應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審慎研處，會議紀錄亦顯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對於陳師陳情案處理的敏感度，仍有精進空間；霸凌是否應以持續性為判斷要件屬於立法論之問題，職場不法侵害似乎無持續性問題，就如同暴力傷人事件，僅 1 次暴力攻擊事件，也會受到刑事究責；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有霸凌的定義，也有持續性的規範，惟該準則僅適用於老師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有關陳師離職後，校長在學校接受媒體採訪的回應，後續引發網路負面評論等網路霸凌效應事件，似可納入『持續性』考量。」等(如附件 7，見第 165 頁至

¹ 現任校長及主管人員。

第 177 頁)，足證林立生督導處務不周，洵有違失；另於陳師家屬尋求真相之際，林立生並透過電話以「校長下臺不是釐清真相嗎？我有沒有給你調查真相？你為什麼說我沒有給你真相？校長下臺了沒？校長下臺了沒？」等語，大聲咆哮陳師家屬行為屬實(如附件 8，見第 178 頁)，經媒體披露(如附件 9，見第 179 頁)，除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及行政機關形象外，亦有負民眾對教育行政機關公正性之期待，言行失當，均核有違失。

二、本案調查過程，被彈劾人趙季薇坦承「其與陳師溝通態度不好」等語；被彈劾人林立生則坦認「體恤部屬之難為，無法面面俱到」等語；另嘉義市政府所屬人員亦坦承「曾提供本事件說明報告初稿予趙季薇參閱」等語，就上開違失及督導不周之責任，本院詢問 2 位被彈劾人之陳述及答辯略以：

(一)被彈劾人趙季薇之違失責任，經其就本院調查之書面說明及詢問時辯稱：「陳師的死因有問題；媒體是嗜血的；媒體錄影、錄音資料有變造過；該生²家長真的很不好溝通；陳師當天³整天滿堂，沒有時間跟她溝通」云云；惟經本院詢問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林立生則表示：「不應該在教室內裝設監視器」；嗣趙季薇於本院詢問時則坦承：「我承認我與陳師溝通態度不好，後來她跟人事主任說要請辭」等語，足證趙季薇首開辯詞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確有違失，上開違失事實，有本院 113 年 2 月 2 日詢問趙季薇(同附件 5，見第 133 頁至第 148 頁)、林立生(同附件 6，見第 149 頁至第 164

² 110 年 9 月 4 日被彈劾人嘉北國小前校長趙季薇以預防家長興訟無法釐清事實為由，未經家長及教師同意下，逕自於新進陳師教室內強制裝設監視器監看特定學生。

³ 110 年 9 月 7 日臨時教師晨會。

頁)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 (二)被彈劾人林立生之違失及督導不周責任，經其就本院詢問時辯稱：「因為沒有構成職場霸凌，所以我沒辦法對校長做任何懲處；如果每個人都對我要求公道跟真相，但是沒有依法行政，我實在是做不到；我們也不知道趙季薇為何會馬上出來參加志航國小⁴的校長遴選」，另其就本院調查之書面說明則坦承：「身為教育主管，我深感自責和遺憾，雖已身體力行儘量體恤部屬之難為，但仍無法面面俱到」等語；另據勞動部就本事件後續處理會議紀錄，顯示職場不法侵害無持續性問題，校長後續接受媒體採訪之不實言論，亦應納入考量(同附件 7，見第 165 頁至第 177 頁)；嗣林立生於本院詢問時坦認：「議員找我去服務處討論此案時，可能有提供資料給陳師家屬，當時提供給議員的資料，是大致的說明而已；雖已離開教育行政職務，就當時處理行政過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能進行事前預防跟事後彌補；我沒有看過趙季薇校長做文字修正，這些文字是學校提供給她訪談或調查後，承辦同仁給她確認是否須修正或補充」；另有關「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確有將調查報告初稿提供趙季薇參閱」等情，案經本院詢問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科長張○瑀表示：「曾提供『嘉北國小代理教師辭職案說明報告(110 年 9 月 27 日)』，因為裡面有校長對本事件的說明」，足徵林立生首開辯詞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其處置本案失當，亦有違失，上開違失事實，有本院 113 年 2 月 2 日詢問林立生(同附件 6，見第 149 頁至第 164 頁)、張○瑀(如附件 10，見第 180

⁴ 嘉義市立志航國民小學。

頁至第 187 頁)之詢問筆錄在卷可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⁵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如附件 11，見第 188 頁至第 196 頁）
- (二)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同條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如附件 12，見第 197 頁至第 203 頁）
- (三)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該府置處長……。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等教育管理事項。（如附件 13，見第 204 頁至第 208 頁）

⁵ 111 年 5 月 30 日全文修正；同年 6 月 22 日公布（法條實質內涵與 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同年 7 月 19 日公布版本相同，文字雖略有調整，惟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如附件 14，見第 209 頁至第 213 頁)

(五)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嘉北國小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⁶第 9 點規定，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如附件 15，見第 214 頁至第 216 頁)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如附件 16，見第 217 頁至第 219 頁)

二、彈劾理由

查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均顯示被彈劾人趙季薇不當於教室內裝設監視器，侵害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隱私，不當召開臨時教師晨會，並於媒體不實發言扭曲事實；被彈劾人林立生身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負有掌理嘉義市國民教育等教育管理事項之權責，督導所屬不周，致所屬人員率爾提供應限制公開之陳師自戕案調查過程文件予趙季薇參閱及修改，且未依法懲處趙季薇之不當行為，並對陳師家屬咆哮行為屬實，案經媒體披露，均有失當。核趙員及林員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25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長官知公務員違反

⁶ 嘉北國小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本法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4款「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嘉北國小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9點及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8點第4款規定「調查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等規定，並有負民眾對教育行政機關之信賴。另本案經本院函請嘉義市政府研議違失人員⁷（如附件17，見第220頁），嗣該府相關回復說明⁸洵未見究處違失人員（如附件18，見第221頁至第233頁）。為杜絕類此違失事件再次發生，並維護代理、代課教師與一般正式教師在職場應有平等之基本工作人權及尊嚴，以陳師生前受不當處遇引發後續網路霸凌及自戕事件為戒，趙季薇、林立生2員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至於趙季薇未能坦認本事件之違失（同附件5，見第133頁至第148頁）及林立生對陳師家屬於電話溝通時咆哮之態度及內容（同附件8，見第178頁；同附件9，見第179頁），併請作為後續司法判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

⁷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3年6月13日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並以113年7月8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293號函，通知嘉義市政府研議違失人員。

⁸ 嘉義市政府113年8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30951585號函、同年月28日府教課字第1130951853號函，分別就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回復說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趙季薇擔任嘉北國小校長期間，因不當召開臨時教師晨會，將陳師私人離職理由公開請與會教職員檢視，復要求同仁對當事人離職原因提出質問，使其感到受挫、羞辱與受傷，並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扭曲事實，經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調查有案，嗣因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引發網路霸凌效應，肇生教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可證趙季薇未善待同仁，其威權領導風格及爭議言論及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保持品位義務之規範意旨未符；另被彈劾人林立生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期間，處置上開陳師自戕案時，因所屬人員提供限制公開之案情報告供被檢舉人趙季薇參閱及修改，致生重大程序瑕疵，且未督導所屬依法處置趙季薇之違失行為，並對死者家屬咆哮行為屬實，案經媒體披露，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25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4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嘉北國小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9點、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8點第4款等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